

交通事故持续下降 内外兼修不断探索 “小三车”整治创出慈溪模式

电动三(四)轮车、正三轮摩托车、电动自行车被称为“小三车”。近年来,随着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小三车”数量急剧增长,与此同时,违法载人、驶入机动车道、闯红灯等交通违法时有发生,对道路交通安全带来诸多隐患。

“小三车”引发的交通事故和交通违法,也正是各地交警在交通管理中较为头疼的问题。慈溪经过连续三年整治,当地涉及“小三车”的交通事故明显下降,交通事故死亡数大幅下降。慈溪警方创出了一套全社会动员、全警种参与的慈溪模式,取得良好效果。

宣传引导先行造势

早在2015年6月慈溪开展“小三车”综合整治前,慈溪市交警大队就通过报纸、电视连续三天向全市发布“小三车”综合整治公告,并对“为什么要开展‘小三车’综合整治,如何开展整治,首日整治情况如何”等,进行了连续报道,对严重违法和妨碍执法的行为进行重点报道,起到了很好的宣传和警示作用。

“小三车”整治一开始,慈溪市交警大队就把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安全教育作为进学校、进农村、进企业、进社区、进家庭“五进”宣传活动的重要内容,各辖区中队组织宣传员通过讲课、画展、分发宣传资料等形式,与市民进行面对面的宣传教育和沟通交流。

与此同时,慈溪市交警大队官方微信“慈溪交警”专门设立了“小三车”综合整治你问我答专题,对整治进行集中报道。此外,该大队还与“平安慈溪”“慈溪发布”“最慈溪”等官方公众微信和网络大V保持密切联系,联合开展整治宣传。并通过播放“小三车”事故视频集锦和预防策略,以真实案例触动市民,提高市民对“小三车”违法行为严重危害性的认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随着该市“小三车”综合整治活动的全面铺开,慈溪市交警大队积极发挥主力军作用,策划、协调,多渠道、多形式开展“小三车”综合整治专项宣传活动,营造出深厚的舆论氛围。

发动社会力量参与

日前,在慈溪城区新城大道三北大街路口,初学驾驶人王先生手持一面小旗帜正在协助交警劝导一辆逆向行驶的电动自行车回归正路。报名参加驾驶证考试后,王先生就在这一路口体验劝导活动。他由衷地表示:“带着协助交警查处违法者和劝导违章的任务站在这里,让我学会了用另一双眼睛观察各种交通违法现象,深刻认识到:遵守交规,人人有责。”

“新手上路,事故多多”,这是交通管理的老大难问题。慈溪交警大队为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发生,从提升机动车初学驾驶人的文明交通意识着手,强化初学驾驶人源头管理效能,通过对初学驾驶人在实际道路交通环境下2小时的现场教育、亲身体验和违法劝导等方式,增强初学驾驶人文明交通素质。

而在“小三车”整治行动全面铺开,当地交警部门将“小三车”整治行动作为一项重要内容,让初学驾驶人不仅从政策层面了解“小三车”相关知识,也在行车上路时更加注意安全,并在学习、宣传、劝导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让他们成为“小三车”整治行动的一支特殊力量,一定程度上助推了“小三车”整治和道路疏堵保畅工作。此措施开展以来,已有约6.79万名初学驾驶人参与“小三车”相关整治劝导行动。

此外,慈溪市各地还通过镇(街道)落实巡防队员、基层交警中队骨干交警或辅警现场指导的联动模式,加强对以“小三车”为主的交通违法劝导。去年G20峰会期间,结合该市“十万平安巡防”活动,在全市各主要道路设立了170余个路口管控点,通过发动群众参与交通,不仅普及相关“小三车”知识,也全面提升了“小三车”整治开展期间群众的支持和理解程度,全市道路交通秩序明显改观。

重点防控常态管理

从2015年6月开始,慈溪警方就组织开展针对“小三车”的重点交通违法行为联合执法,继而把这一行动纳入常态化管理。当地交警部门采取多项措施,点上查、线上巡、面上打,科学调整勤务部署,全力推动警力上路。行动中,除了交警部门全力投入外,慈溪警方还强化多警种联动,协同各辖区派出所组建“小三车”整治执法小组,组织开展每周不少于2次的集中联合执法行动,加强整治工作的力度。

整治开始以来,慈溪交警持续加大集中整治力度,将“小三车”整治作为事故防控的着力点,对“小三车”载多人、驶入机动车道、闯红灯等突出交通违法持续精准发力。面对“小三车”及其交通违法具有量大面广、容易反复的特点,慈溪警方持续发力,2016年开春就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在当年全市政法工作会议上部署推进“小三车”整治,确保标准不降、力度不减。

在整治行动中,慈溪交警坚持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通过严格执法管理来树立法律权威。当地交警部门有关负责人认为,破解交通管理、社会治理的难题顽疾,应当坚持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在法律层面思考问题,在法律框架内研究解决办法,只有坚持依法治国,才能确保取得更长久的效果。在“小三车”整治工作中,他们积极争取人大、法院等部门的重视支持,专门出台了包括“对驾驶电动自行车载2人(驾乘3人)及以上,经车辆属性鉴定后属于机动车且无证驾驶的一律依法拘留”等在内的“四个一律”执法管理规定,统一标准、统一口径,既为执法管理部门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支撑,也在全社会营造了严明的法治效应,从而树立了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法律权威,也为推进整治工作常态长效提供了扎实的法治保障。

整治期间,慈溪警方还加大了源头管理,深入调查排摸,强化源头管控。联合该市经信局、市场监管局加强市场监测和行业管理,排查涉及“小三车”生产企业,对生产、销售的“小三车”进行源头检测,依法取缔无照生产、销售经营活动,及时查处超越经营范围和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车辆等违法违规行为。另一方面,慈溪警方着力完善配套交通设施。在做好路面执法整治工作的同时,按照慈溪市政府《关于缓解中心城区交通拥堵的实施意见》要求,深化实施中心城



区电动三轮车、正三轮摩托车“禁行”管理,进一步完善各类配套交通设施。

据悉,整治行动开展至今,慈溪全市共查处“小三车”道路交通违法行为23.5万起。经过整治,2015年,慈溪当地涉及“小三车”的交通事故明显下降,全年死亡绝对数减少29人;2016年,该市涉及“小三车”的交通事故持续大幅下降,全年死亡绝对数再减少21人;今年至今比去年同期再度减少近两成,连续三年,交通事故死亡数呈现“断崖式”下降。通过整治行动,慈溪整体交通环境更加规范有序,很多群众也感受到了整治行动带来的成果,认识到“小三车”违法行为的危害性。

日前,记者在慈溪随机采访了几名交通参与者,对于“小三车”整治的效果,他们都觉得专项整治行动大大改善了慈溪的交通环境,而对于“小三车”违法行为的危害,他们也深有感触。当地市民李女士告诉记者,平时开车时最怕那些载人载货的电动自行车、三轮车,这些车往往车辆防护性能差,有些占用机动车道还开得飞快,很容易造成交通事故。在一家电动自行车店门口,张大伯告诉记者,最近看了很多交警宣传的关于“小三车”交通事故的危害,自己在买电动自行车时也多长了个心眼,不能买那种超标的电动自行车,以后也要遵守交通规则行驶,否则伤害的就是自己。

记者 吴震宁 张贻富
通讯员 高炎飞 孙立方 胡志东

